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參與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及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歐陽江醫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歐陽江醫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購股權」	指	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5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股份，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將予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30樓01-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向董事授出該等購股權；(v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vii)派付末期股息；(vii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詳情；及(ix)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221,434,4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110,717,2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目前無意(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除外。

載有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兩名董事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須輪席退任。

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關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建議授出50,000,000份該等購股權（「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0,000,000股股份。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授出的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建議授出的 該等購股權 數目	於建議授出 日期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股份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 董事、行政總裁 及主要股東	50,000,000	4.52%	4.52%

建議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將予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
行使價：2.924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24港元；及
- (iii)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將予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數目：50,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於已授出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50,000,000股股份
- 經參考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後，於已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值為139,500,000港元
- 建議授出的代價： 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在接納該等購股權後支付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承授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最多五分之一；
 - (ii)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最多五分之一；
 - (iii)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最多五分之一；
 - (iv)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該等購股權最多五分之一；及
 - (v) 承授人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其獲建議授出的餘下所有該等購股權
- 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而承授人及其相關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起計五年。

概無表現目標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且透過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50,0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公允值約為37,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在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就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然而，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該等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有關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於建議授出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獲授該等購股權。概無董事(包括承授人)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確認，承授人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向彼本身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該等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贊成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如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於在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該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鑒於在提呈授予承授人(即主要股東)的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直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及(i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收市價2.790港元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向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合共761,864,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8.81%)，並因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及(c)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包括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者)獲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a)於最後可行日期		(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		(c)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根據建議授出所授出者)獲行使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附註1及4)	42,632,000	3.85%	92,632,000	8.01%	92,632,000	7.87%
歐陽慧女士(附註2及4)	9,616,000	0.87%	9,616,000	0.83%	19,132,000 (附註5)	1.63%
歐陽虹女士(附註3及4)	9,616,000	0.87%	9,616,000	0.83%	19,132,000 (附註5)	1.63%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382,500,000	34.54%	382,500,000	33.05%	382,500,000	32.52%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180,000,000	16.26%	180,000,000	15.56%	180,000,000	15.30%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137,500,000	12.42%	137,500,000	11.88%	137,500,000	11.69%
其他公眾股東	345,308,000	31.19%	345,308,000	29.84%	345,308,000	29.36%
總計	<u>1,107,172,000</u>	<u>100.00%</u>	<u>1,157,172,000</u>	<u>100.00%</u>	<u>1,176,204,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歐陽江醫生個人擁有42,632,000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歐陽慧女士個人擁有9,616,000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陽虹女士個人擁有9,616,000股股份，且亦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382,500,000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股份數目包括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的9,516,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為(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2,900,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2,032,000股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4,584,000股股份。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授出購股權旨在授予獎勵及回報，以表歐陽江醫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轉型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達到，此舉突顯本集團重視歐陽江醫生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

董事會認為，該等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情況，通過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協同績效及運營表現，有助推動股價上揚，從而使全體股東得益。因此，建議授出可激勵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價，並為本集團與股東提升股份價值。

建議授出乃為感謝歐陽江醫生的貢獻及努力，且鑒於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較長，透過進一步連結本集團與彼等的長遠利益，可激勵彼等作出持續貢獻和領導。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乃獎勵及鼓勵歐陽江醫生保持出色表現的合適方式，以推動本集團達成目標並錄得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釐定建議授出條款及條件的基準

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薪酬委員會須考慮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職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以及表現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此外，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i)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取決於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ii)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

在歐陽江醫生的出色領導下，本集團純利於過去三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2%，為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奠定堅實的基礎，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以期更上一層樓。歐陽江醫生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本公司提供增值的核心動力，亦符合股東利益。

考慮到(i)歐陽江醫生對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ii)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建議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包括該等購股權數目)將為其薪酬待遇其中一部分，可激勵歐陽江醫生日後繼續投資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建議授出亦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最多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07,915,600股股份(相當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79,156,000股的10%)的該等購股權。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最近一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向所有執行董事授出合共63,752,000份該等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4,584,000份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該等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現有計劃上限下尚有44,163,600份該等購股權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79,156,000股約4.09%。

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依照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107,17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購回或發行股份，亦不會授出或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0,717,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可於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該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該等購股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倘建議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尚有69,032,000份該等購股權未行使，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

董事會函件

連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已經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79,749,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6.23%)，並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整體上限。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該等購股權，並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以回饋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是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所需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4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金額約達159,432,768港元。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07,172,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其金額將合共約為55,358,6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192,694,000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137,335,400港元。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特別股息擬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並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無法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乃恰當之舉。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令股份的買賣安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經計算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流足以派付特別股息，而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受委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所有執行董事(即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均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作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建議授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所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的狀況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7,172,000股。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717,2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若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的 股權概 約百分比
歐陽江醫生(附註2及5)	742,632,000 (L)	67.07%	74.53%
歐陽慧女士(附註3及5)	709,616,000 (L)	64.09%	71.21%
歐陽虹女士(附註4及5)	709,616,000 (L)	64.09%	71.21%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700,000,000 (L)	63.22%	70.25%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80,000,000 (L)	16.26%	18.06%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137,500,000 (L)	12.42%	13.80%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歐陽江醫生個人擁有42,632,000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歐陽慧女士個人擁有9,616,000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歐陽虹女士個人擁有9,616,000股股份，且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382,500,000股股份，同時亦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被當作於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歐陽江醫生、歐陽虹女士、歐陽慧女士及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幅可能不會引起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若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對任何股東施加進行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會降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2.32	1.52
八月	2.53	1.83
九月	1.99	1.66
十月	2.14	1.87
十一月	2.54	1.90
十二月	2.66	2.0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23	1.91
二月	2.59	2.03
三月	2.84	2.51
四月	2.73	2.40
五月	2.77	2.40
六月	3.11	2.57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76	3.02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歐陽慧女士

歐陽慧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確保其運作正常。歐陽慧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在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的社會科學學院取得商學碩士學位。彼自畢業以來於商界累積多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之後，歐陽慧女士於纖體及高科技美容行業累積逾十三年經驗。歐陽慧女士為歐陽江醫生的胞姊及歐陽虹女士的胞妹。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慧女士於本公司擁有719,132,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7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歐陽慧女士、歐陽江醫生及歐陽虹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歐陽慧女士個人亦擁有9,616,000股股份以及2,900,000份行使價為1.72港元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2,032,000份行使價為0.82港元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及4,584,000份行使價為1.09港元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慧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歐陽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慧女士享有300,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慧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歐陽虹女士

歐陽虹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歐陽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服務中心的營運管理。歐陽虹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歐陽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銷售營銷經理，並於纖體及高科技美容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歐陽虹女士為歐陽江醫生及歐陽慧女士的胞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歐陽虹女士於本公司擁有719,132,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7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歐陽虹女士、歐陽江醫生及歐陽慧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歐陽虹女士個人亦擁有9,616,000股股份以及2,900,000份行使價為1.72港元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2,032,000份行使價為0.82港元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及4,584,000份行使價為1.09港元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虹女士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歐陽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止為期三年，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虹女士享有300,000港元月薪，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虹女士的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PERFECT SHAPE MEDICAL LIMITED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茲通告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4港仙。
3. 批准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4. (a). 重選歐陽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歐陽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8.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9. 批准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歐陽江醫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10.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8. 隨函奉上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